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43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檢 送 1 0 6 年 度 第 8 次 建 築 執 照 審 查 作 業 及
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建造管理科

副本：建造管理科

局長王 俊 傑 公 差
主任秘書曾文誠代行

106 年度第 8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賴科長宗達(代)

記錄：趙崇鈺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6 年之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擬收入內容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法規小組部分：

(一)案由：有關依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 3 條第七款之各幢建築物之定義。

決議：有關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 3 條第七款之各類用途建築物為結構獨立，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惟其使用機能不能獨立(如無廁所、樓梯等…)需與其他棟建築物相連，因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係以結構部分作為審查標的無涉使用機能，則免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

(二)案由：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前(75 年 1 月 31 日)，即已建築及地籍分割完成者，在原執照基地範圍內於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後再另行辦理土地分割，申請執照之辦理方式。

決議：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前(75 年 1 月 31 日)，即已建築及地籍分割完成者，在原執照基地範圍內，申請拆除重建之基地範圍回溯若符合 75 年 1 月 31 日前分割之地籍範圍者，適用本作業手冊]CH06-02-03 案檢討規定。

二、內部行政流程：全部同意列入。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涉跨科室業務」分工執行方式。

(二)臺中市協助增建電梯申請簡化程序。

(三)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之流程表。

(四)同一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其涉共用無障礙停車位時之執行通則

(五)免辦理變更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審查範圍認定事宜。

(六)本市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電梯或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而請領雜項執照之違章處理原則。

(七)本市道路截角之建築線指示執行方式。

(八)有關「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特殊地質構造區，是否需辦理地下探勘調查。

(九)有關公有土地如涉有公共通行巷道、人行道、水溝或灌溉溝渠等使用則而不予合併；依「研議現況為公共通行巷道、人行道、水溝或灌溉溝渠使用之國有土地，經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建築基地等情形之標售案件處理方式」之會議紀錄決議，於不予合併之公文函上加註：「有關上開通行及水溝等使用，有無保留公用需要，請逕洽該公產權機關洽詢。」

(十)有關市地重劃地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其車位之規劃仍需考量已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

三、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及科務會議內容，於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有關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內之回饋金繳交疑義及製作相關圖例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如需繳交基金於住宅基金，則需修正第十三條條文第一項內容為：「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容積回饋金，並納入臺中市住宅基金統籌運用，並得用於補助後續使用者管理維護費用等。」。
- 二、請業務單位釐清「住宅基金」及「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內容後，再予以確認繳交回饋金之基金。
- 三、有關適用臺中宜居建築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其宜居建築設備空間應以專章做為檢討，另有關請領使用執照時，建築物之完成進度部份請營造施工科訂定相關檢核表，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 四、另有關本案法規圖例內容之製作部份，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於一個月後提供

提案三：現行建管要求現有巷道大於計畫道路騎樓應自現有巷道退4米，實屬違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在法令無變更前提下，請回歸之前認定方為適法。(提案單位：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因本案涉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之法規解釋，故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提供相關案例及圖例後，由業務單位

綜整並加會相關科室後，提送本府法規小組討論。

質構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則而
吏用
方
及水

定之

圖例

建築物
回饋
維護

收入

專章
工科

提供

背臺
去。(損

標準之
務單位

召開 106 年度第 7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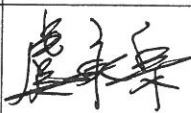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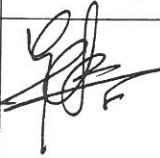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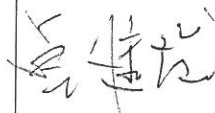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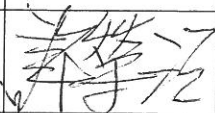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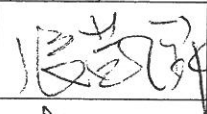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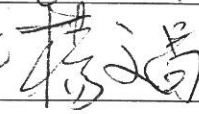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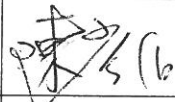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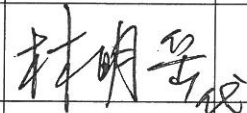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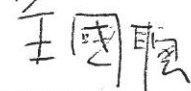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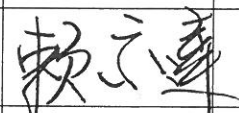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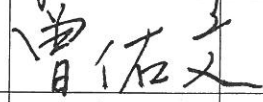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 記錄：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 中建築師公 會			臺中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住宅發展工程 處		
					
			營造施工科		
					
			建造管理科		
					
					
			使用管理科		